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NCC 呼籲廣電媒體製播選舉及開票新聞節目應公正客觀，

落實新聞專業並善盡合理事實查證責任

日期：111/11/11 資料來源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以下稱 NCC)籲請廣電媒體製播選舉相關新聞節目，應注意公平原則及善盡事實查證，並確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稱選罷法)及廣電相關法令製播節目，針對民眾檢舉相關案件，NCC 受理後均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。

NCC 表示，製播新聞及評論，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，且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並避免以聳動標題誤導觀眾致損害公共利益；至於政論節目內容，如涉事實描述，無論資訊來源為何，需就內容事實盡合理查證義務。NCC 說明，選舉期間，除廣電相關法令外，選罷法對於競選宣傳之廣告播送刊載亦有相關規定，NCC 將配合選務主管機關運作，維護選舉過程公平順暢。

此外，開票日當天，NCC 將與相關部會共同進駐由中選會成立之「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」，如廣電媒體有錯誤報導時，將協助應變處理，避免新聞節目引用數據有不實或疏失。NCC 也會觀察電視頻道所轉播之開票作業，掌握開票情形是否符合真實、有所本及可供查證之原則。

NCC 強調，廣電新聞媒體具公益性，涉及公眾資訊接收權及社會公共利益，從事選舉相關議題報導時，應落實法遵且謹慎應對，以維護民眾知的權益，而 NCC 將持續督促廣電媒體加強自律、強化內部編審及內控機制，以提供公平公正的傳播環境。

連絡人：專門委員 陳金霜

電話：(02)3343-8505

行動電話：0975-713-668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」